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0-06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以不动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不动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抵押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明”）之全资子公司江苏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亚明”）因生产经营需要，2019 年以自有房产向银行申请为期一年的抵押贷款，贷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以维持公司供应链的正常运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不动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5）。目前该笔贷款即将到期，现江苏亚明拟以其自有不动产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贷款总额度不高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以银行实际批准额度为准），自有不动产抵押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的三年内。

为申请新的银行授信贷款，江苏亚明拟以如下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房产具体情况为：

产证	宗地面积（平方）	建筑面积（平方）	截至 2020 年 3 月账面价值（单位：万元）			最高额抵押值（单位：万元）
			土地	房屋	小计	
抵押物（一）	38,612.49	24,404.63	84.27	2,675.50	2,759.77	2,100.00
抵押物（二）	82,715.36	32,707.63	180.51	3,660.10	3,840.61	2,884.00
抵押物（三）	77,231.39	21,126.03	168.55	1,864.02	2,032.57	2,000.00

二、抵押贷款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抵押贷款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上接C523 版）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仪电集团	鉴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公开挂牌出售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100%股权，本公司参与摘牌（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 就本次交易相关公告中提及的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标的企业对飞乐音响分别负有的本息合计人民币 1,585,500,380.87 元、欧元 2,622,148.56 元、美元 1,231,008.26 元的非经营性债务，以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企业对飞乐音响分别负有的金额为人民币 72,930,846.40 元、欧元 312,311.28 元、美元 222,808.90 元、匈牙利福林 3,555,093.00 元的经营性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务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飞乐音响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相关费用等。为此目的，本公司承诺在出具本承诺函时一并提交： （1）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有权决定上述保证事项的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依据公司章程作出的批准决议。 2、 本公司及 / 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合格担保物为标的企业对飞乐音响上述债务的清偿提供等额或超额的资产担保，前述“合格担保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担保物的形式可以是以下几类之一或组合： （a）现金存单； （b）有价证券，但仅限于： (i) 国债债券； (ii) 评级不低于 AAA 级的其他债券； (iii) A 股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票（但该等股票全部或部分在限售期内的，且限售期均不超过按本承诺函第 8 条办理完毕担保登记手续后的一个月的除外；本承诺函所指流通股票均包含前述例外情形）； （c）坐落于上海并可市场化转让的不动产； （2）担保物的合计担保价值（为免疑问，担保价值为担保物折价后的价值）不低于本承诺函第 1 项提及的经营性债务与非经营性债务合计金额人民币约 16.92 亿元（涉及外币债务换算的，汇率以本公司签署本承诺函之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为免疑义，该项债务合计金额仅作为本公司及 / 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资产的定价计算依据，实际债务金额仍应以飞乐音响与标的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还款协议书》约定为准），就不同形式的担保物，其担保价值的判定依据和折价率如下： （a）就现金存单而言，以存单载明的存款金额的 100%确定； （b）就流通股票而言，以定价基准日（即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受让意向申请之日）该股票的收盘价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定价基准日当日）该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的 50%确定； （c）就国债债券而言，以资产证明文件所载票面价值的 100%确定； （d）就其他债券而言，以资产证明文件所载票面价值的 80%确定； （e）就不动产而言，以评估基准日不早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价值 70%确定； 上述凡需进行评估的担保物，均应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书面评估报告；如飞乐音响对前述评估报告存在疑义的，飞乐音响有权另行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相关书面评估报告，上述需进行评估的担保物的最终价值以飞乐音响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3）飞乐音响可成为担保物第一顺位的被担保人并可就担保物获得第一顺位的优先受偿权； （4）担保物上不存在任何在先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在先的质押、抵押、留置等）、法定或约定的转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的、协议约定的及或单方承诺的转让限制、限售等，但用于担保的限售股票的限售期均不超过按本承诺函第 8 条办理完毕担保登记手续后的一个月的除外）及 / 或查封冻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公安机关及 / 或其他行政机关采取的查封冻结措施）。 3、 为本承诺函第 2 项之目的，本公司及 / 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承诺在出具本承诺函时一并提交： （1）有权决定以上述合格担保物提供担保的本公司及 / 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决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依据公司章程作出的批准决议； （2）就现金存单而言： （a）存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本公司及 / 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章）； （b）银行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原件（加盖出具机构业务印鉴），该等存款证明需显示该等存款的冻结期限为不低于提交该凭证之后 3 个月； （3）就有价证券而言： （a）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股票持股证明文件原件（加出具机构业务印鉴）；或 （b）债券受托管理机构出具的债券资产证明文件原件（加出具机构业务印鉴）； （4）就不动产而言： （a）不动产权利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本公司及 / 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章）； （b）在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调取的不早于提交本次交易申请意向日前 3 个工作日的查询证明文件原件（加出具机构业务印鉴）； （c）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不早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原件； （d）足以使飞乐音响指定人员在相应的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及 / 或房地产主管部门进行就不动产进行独立查询的必要的授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委托书、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及 / 或房地产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如果飞乐音响无法对某项不动产情况进行独立查询，或者，独立查询结果与本公司提交的文件实质上不一致的，则该项不动产将不被接纳为合格担保物。 4、 本公司及 / 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与担保事项及 / 或担保物有关的一切文件（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证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明、查询证明文件及其他所有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并且在签署之后未发生任何导致该等文件全部或部分失效、不完整或不准确的变化。 5、 本公司及 / 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物上不存在任何在先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在先的质押、抵押、留置等）、法定或约定的转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的、协议约定的及或单方承诺的转让限制、限售等，但用于担保的限售股票的限售期均不超过按本承诺函第 8 条办理完毕担保登记手续后的一个月的除外）及 / 或查封冻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公安机关及 / 或其他行政机关采取的查封冻结措施），亦不存在任何本公司及 / 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已知或应知的导致或可能导致发生上述风险的情形。 6、 自本公司及 / 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物证明文件出具之日（分别指银行存款证明出具日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债券受托管理机构证明文件出具日 / 不动产查询证明文件所载查询日期）起至依据《产权交易合同》办理完毕该项担保的担保登记手续之前，本公司及 / 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相关担保物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任何导致担保物价值贬损的行为）。 7、 本公司在与飞乐音响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同时就前述债务的连带清偿保证事项签署相关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合同。 8、 本公司及 / 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与飞乐音响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同时就前述债务的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的内容和形式视合格担保物的具体内容和形式而定，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等；且于《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办理完毕法律要求的使该等担保生效且具有对抗效力的必要的担保登记手续。

2、财务支持承诺书

仪电集团作为意向受让方在提交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意向时，一并出具对标的企业的财务支持承诺书。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仪电集团	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受让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我公司承诺对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申安集团”）自我公司持有申安集团股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持续经营提供必要且力所能及的财务支持，以维持申安集团之日常运营及持续经营状态的资金。我公司承诺不催收对申安集团的未到期债务（如有），同时保证自我公司持有申安集团股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会解散、清算申安集团，并且不会采取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申安集团被解散、清算或被宣告破产的行动，本公司亦将尽最大努力确保本公司关联方不会采取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申安集团被被解散、清算或被宣告破产的行动。

3、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仪电集团作为意向受让方在提交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意向时，一并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仪电集团	致：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公开挂牌出售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参与摘牌，作为意向受让方，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及时向飞乐音响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并且在签署之后未发生任何变化。 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飞乐音响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仪电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人仪电集团已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仪电电子集团已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仪电电子集团无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对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适当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三）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公司已经聘请符合《证券法》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以保证本次出售资产定价合理、公平、公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符合《证券法》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最终的交易对方和最终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公司或相关人员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或相关人员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和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本次交易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此外，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并最终得以成功实施的时间面临着不确定性，存在无法通过审批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

本次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进行了约定并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虽然仪电集团作为意向受让方已根据上海联交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交易保证金，若仪电集团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或未提供足额担保，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尚未解除质押的风险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将所持标的资产 100%股权质押给银团贷款人以获取相应流动资金，根据全体银团贷款人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资产、股权转让”为议题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叁拾亿零叁仟万（RMB3,030,000,000）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之银团会议决议》，银团同意标的资产进行转让交易事宜，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约定解除标的资产质押。鉴于银团同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约定解除标的资产质押并已出具相关决议，前述质押事项不会对本次北京申安的股权转让构成法律障碍。鉴于目前标的资产 100%股权质押解除流程尚未完成，仍存在解除质押进度不达预期，导致无法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本次交易完成时间无法确定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一）LED 通用照明市场增速放缓、竞争加剧的风险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为 LED 照明产业链下游的通用照明应用业务，属于照明电器行业的范畴。就我国整体照明电器行业的发展而言，其已经由数年前的高速增长转为平稳发展态势，2018 年我国照明行业的整体销售额与 2017 年基本持平。而就上市公司主营的 LED 通用照明业务而言，数年前受到 LED 光源照明向传统光源照明渗透的助推，LED 照明业务整体增速较高，但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CSA Research）数据显示，2018 年，LED 已成为主流照明光源，替代性光源渗透率已近 50%，LED 通用照明已经进入成熟期，增长空间开始逐步见顶。

与此同时，LED 通用照明行业的竞争格局愈发激烈，国外 LED 通用照明厂商在品牌价值与知名度、产品性能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国内 LED 通用照明厂商近年来通过自主研发、兼并重组以及与国外厂商合作等方式逐步提升自身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地位，整体行业呈现强者愈强，大者恒大的局面。

在 LED 通用照明行业增速放缓，竞争加剧的背景下，上市公司现有主业的经营状况存在进一步下滑的可能，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核心经营指标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现主要经营的 LED 通用照明业务整体增速放缓、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存在连续亏损、净资产为负进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中所载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16.51 亿元，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预计为 -16.31 亿元。

若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或者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将分别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 13.2.1 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和第 13.2.1 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所规定的情形，上市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三）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受到行政监管处罚且面临投资者诉讼的风险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时任总经理庄申安、时任董事长黄金刚、时任总会计师李虹、时任董事会秘书赵开兰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沪[2019]11、12、13、14、15 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及详细情况，上市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公告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编号：临 2019-086）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上市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上市公司存在确认收入不符合条件进而导致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形，并受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同时，上市公司可能面临来自于投资者的进一步诉讼和索赔，上市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相关诉讼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投资者可参见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有关诉讼的详细情况。相关诉讼或索赔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金额或有负债，亦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形象、业务开拓等造成较大影响。

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受到行政监管处罚且面临投资者诉讼的风险。

（四）上市公司涉及相关诉讼或仲裁及可能引致较大损失或者或有负债的风险

上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及第 11.1.2 条的要求在日常对诉讼、仲裁情况进行跟踪统计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相关诉讼、仲裁尚未完结，针对上市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案件，存在上市公司的主张不被支持的可能；针对上市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案件，上市公司存在被最终判决或裁决进行经济赔偿或者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义务的可能。同时上市公司亦可能发生新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述诉讼或仲裁均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金额损失或者或有负债，且可能对净利润等核心经营指标造成影响，同时存在对上市公司公司声誉与形象、正常生产经营与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涉及相关诉讼或仲裁及可能引致较大损失或者或有负债的风险。

（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上市公司由于近年来经营状况不佳，资产负债率高企，2019 年以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根据上市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中所载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预计为 -5,462.06 万元。由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企，且上市公司尚面临一定诉讼索赔风险，如果未来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或者无法取得较为稳定的融资来源，上市公司可能面临资金流动性风险。

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六）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经营规模下降风险

为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北京申安相关资产，以帮助公司降低经营风险，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促进自身业务升级转型，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申安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及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下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因出售标的资产后存在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业务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但本次重组实施完成需要较长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资金往来的偿还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账面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款项余额，虽然本次交易的挂牌条件中要求摘牌方需为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的全部债务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但是鉴于北京申安的经营状况持续不佳，北京申安仍然存在不能或者不能及时偿还其对上市公司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负债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应风险。

（三）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经营面临较大困难

近年来，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受宏观经济下滑、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激烈等不利因素的影响，面临收入增长乏力、成本费用居高不下、业绩下滑的经营困境。

根据上市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中所载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16.51 亿元，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预计为 -16.31 亿元，上市公司经营面临较大困难。

2、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充分利用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政策工具化解存量风险

2019 年 5 月以来，中国证监会明确鼓励推动上市公司充分利用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工具，实现上市公司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出清不良资产、化解债务风险。

3、我国照明电器行业整体增速下滑，上市公司面临转型升级的迫切需求

上市公司现有主要业务为 LED 通用照明业务，本次出售的标的公司北京申安的主要业务为 LED 照明工程业务。就国内照明电器行业而言，该行业已从前期的高速增长态势转为平稳发展态势。受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影响，全国照明行业 2018 年整体销售额与 2017 年基本持平，内销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周期和产业自身发展周期的综合原因有所下降，外销虽有小幅增长，但受全球贸易摩擦影响，外销业务短期前景依然堪忧。就 LED 通用照明行业而言，受到 LED 光源对传统光源渗透和替代的驱动，LED 通用照明行业在前期呈现较为快速的增长态势。但是，近年来，随着 LED 光源逐渐成为主流照明光源，LED 通用照明业务逐步进入成熟期，增长空间逐步见顶。

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角度出发，上市公司面临转型升级的迫切需求。上市公司原有 LED 通用照明业务相关的部分经营状况不佳的资产亟需从上市公司剥离，以避免相关经营状况不佳的资产进一步拖累上市公司经营与发展，为上市公司的系统转型与升级创造有利条件。

4、北京申安近年来经营发展状况不佳

北京申安经营的主要业务为户外照明、景观亮化、室内照明等场景的照明工程业务，业务环节包括高亮度 LED 照明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2017 年，北京申安开展业务模式转型，从传统的业务开展模式向 PPP 模式转型。但是，近年来，受到 PPP 业务发展状况以及整体照明行业产品升级、增速下滑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北京申安新承接的项目数量及产生的收入出现下滑，同时由于 PPP 业务模式项目回款周期较长等因素的影响，北京申安出现资金回笼速度慢、应收款项逾期等情况，进而造成部分已开工项目出现较长时间停工等情况，整体经营状况持续不佳，对上市公司经营与发展造成较大负担。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剥离部分经营不善资产，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本次出售的标的公司北京申安近年来经营状况不佳，除承接项目及收入情况出现下滑外，其部分 PPP 项目亦存在回款困难及回款周期长等问题，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造成较大拖累。考虑到上市公司目前自身经营发展所面临的困难，本次交易旨在将部分经营状况不佳的资产从上市公司剥离，从而达到减轻上市公司负担与压力，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目的，为上市公司的业务转型赢得空间。

2、回笼部分资金，改善上市公司财务及现金流状况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剥离相关经营状况不佳资产的同时，预计将取得一定的资金回笼，将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目前在财务及现金流方面所遇到的困境，有利于上市公司的业务转型与未来发展。

二、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飞乐音响通过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北京申安 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认为仪电集团。挂牌交易条件包括摘牌方需为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的相关债务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10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申安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81,563,695.36 元。2020 年 3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取得仪电集团对本次评估报告及评估值的备案，北京申安全部权益备案的评估值为 481,563,695.36 元。飞乐音响以上述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挂牌底价，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

根据飞乐音响与北京申安签署的《还款协议书》，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标的企业对飞乐音响分别负有本息合计人民币 1,585,500,380.87 元、欧元 2,622,148.56 元及美元 1,231,008.26 元的非经营性债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企业对飞乐音响分别负有金额为人民币 72,930,846.40 元、欧元 312,311.28 元、美元 222,808.90 元、匈牙利福林 3,555,093.00 元的经营性债务。在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前，前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按《还款协议书》约定的原利率分别计算利息；在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及之后，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的前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按照《还款协议书》签署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即 4.35%的年利率）计算利息。前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原则上以原币偿还，除非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书面补充协议；若因《还款协议书》还款产生相关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汇款费用，由北京申安承担。北京申安承诺按如下方式偿还：1、于上海联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偿还前述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 50%及相应的利息；2、于上海联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 90 天内（但不得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偿还前述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 30%及相应的利息；3、于上海联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 180 天内（并且不得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偿还前述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 20%及相应的利息。如北京申安有任何一期非经营性及经营性债务本息未按前述约定足额偿还，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立即到期，北京申安须向飞乐音响支付剩余未偿还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总额及利息 10%的违约金，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自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开始，按照剩余未偿还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总额及利息，以 8.7%年利率（即双倍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同期贷款利率）计收逾期付款利息的标准计算。前述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负有的所有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及利息均允许提前归还。摘牌方需为北京申安对上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供等额或超额的资产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务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相关费用等。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海联交所发来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受让资格反馈函》，公告期届满，征集到 1 个意向受让方。经审核，仪电集团符合受让条件要求。同日公司向上海联交所出具《意向受让方资格确认意见书》，对仪电集团的受让资格予以确认。仪电集团经网络报价以 48,156.37 万元的价格受让北京申安 100%股权。公司已与仪电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保证合同》，与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签署了《质押合同》，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确认交易对方后的重组报告书予以审议。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出售的资产为飞乐音响持有的北京申安 100%股权。

（三）交易对方

根据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公告期届满征集到的结果，公司对上海联交所出具了确认意见通知书，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仪电集团。

（四）交易方式

飞乐音响通过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摘牌方需为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的全部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最终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五）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北京申安 100%股权。根据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10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申安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 75,648.81 万元，评估值为 48,156.37 万元；评估减值 27,492.44 万元，减值率 36.34%；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5,713.22 万元，评估值 48,156.37 万元，评估增值 22,443.15 万元，增值率 87.28%。

2020 年 3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取得仪电集团对本次评估报告及评估值的备案，北京申安全部权益备案的评估值为 48,156.37 万元。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海联交所发来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受让资格反馈函》，公告期届满，征集到 1 个意向受让方。经审核，仪电集团符合受让条件要求。同日公司向上海联交所出具《意向受让方资格确认意见书》，对仪电集团的受让资格予以确认。仪电集团经网络报价以 48,156.37 万元的价格受让北京申安 100%股权。

（六）交易保证金安排及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次挂牌转让的意向受让方仪电集团已根据上海联交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 29,415.19 万元的交易保证金。交易双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待仪电集团支付剩余价款后该交易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七）交易的费用和成本安排

交易双方各自承担关于标的资产转让所产生的费用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律师费、财务顾问费用、评估费及审计费用、上海联交所收取的交易费用及其他与本次标的资产转让相关费用，且该等费用不应包含在交易价款中。

（八）交易条件

1、受让方须同意标的企业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

2、受让方须同意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承继。

3、意向受让方在充分了解产权标的情况下，在挂牌期满前递交意向受让申请，并递交交易保证金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被转让方确认资格后即为意向受让方在《产权受让申请书》中对转让方作出接受交易条件受让转让标的承诺的确认，成为转让标的的竞买人。意向受让方逾期未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且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该交易保证金转为立约保证金，并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采取竞价转让方式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受让方的竞价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竞买人未被确定为受让方且不存在违规违约情形的，其交纳的保证金在确定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规定原额原路返还。

4、信息发布期满，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递交保证金的，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竞买人应当以不低于挂牌价格的价格受让产权，并按照产权交易机构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产权交易系统进行报价，报价高于或等于挂牌价格的，则该报价成为受让价格。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竞买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保证合同、担保合同（若竞买人全资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物的，则由该竞买人全资子公司与转让方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信息发布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采取网络竞价 - 一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和受让价格。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竞买人应按照竞价实施方案的要求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保证合同、担保合同（若竞买人全资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物的，则由该竞买人全资子公司与转让方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5、受让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产权转让总价款（保证金除外）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转让方申请后，将全部价款划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6、为保护交易各方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意向受让方一旦根据《产权转让信息披露申请书》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并且通过资格确认，即成为竞买人并对如下内容作出承诺：

如竞买人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转让方和产权交易机构可